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董事沈伟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选举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